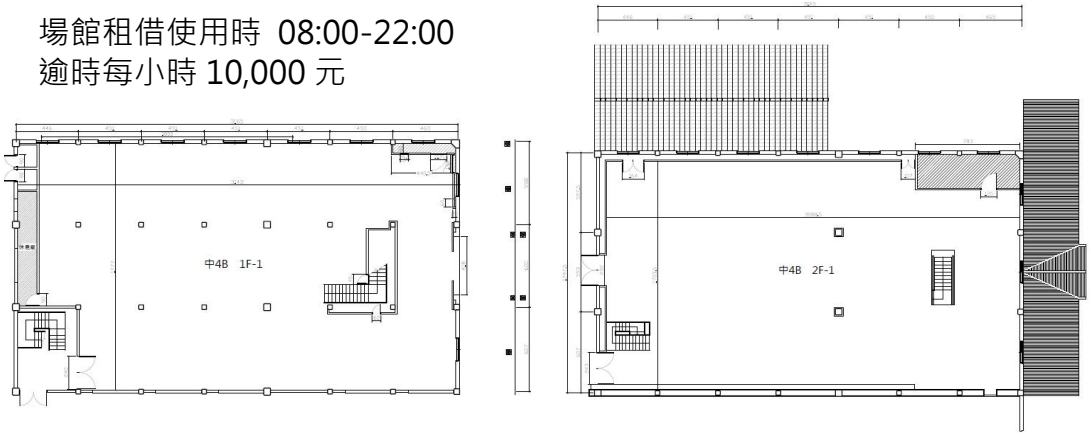
中 4B 館使用須知

基本尺寸

中 4B 1F-1　高度 3.5m,縱深約 31.4m,橫寬約 17.8m
中 4B 2F-1　高度 3.9m,縱深約 30.9m,橫寬約 17m

場館租借使用時 08:00-22:00
逾時每小時 10,000 元



基本配備

1. 空調&基礎照明
2. 每區垃圾桶 x 2 個、掃具 x 1 組

電力規格

中 4B 1F-1　380V/220V/60A、208V/120V/60A
中 4B 2F-1　380V/220V/60A、208V/120V/60A

1.使用園區電力需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使用發電機限 100k 以內，地面需鋪設帆布並配備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使用的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使用規定_《1F》特別注意事項

1.此區『**無吊點**』，若有需求請自行搭設結構吊掛。
2.電力需求請自電盤接大電，勿自行剪接軌道線路使用。
3.地面為 **Epoxy 材質**較容易破損，進撤場時施作工具、物品勿重壓及拖行；若造成地面損壞須復原或委由華山報價修繕。

使用規定_《2F》特別注意事項

1.桁架可吊掛，每個節點限重 30kg 以內；不可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。
2.電力需求請自電盤接大電，勿自行剪接軌道線路使用。
3.地面為矽酸鈣板材質(表面鋪設塑膠地磚)較容易刮傷、吸附髒汙，拖地請擰乾，嚴禁直接用水刷洗地面或設置玩水設施；進撤場時施作工具、物品勿重壓及拖行，若造成地面損壞須清潔或委由華山報價修繕。
4.地面載重每平方米 100kg，若有重物設置請鋪設厚板平均分散重量。
5.進撤場若有重物需進出時，請走無障礙通道之坡道請鋪設木板保護地面；地面勿重擊，避免破裂。

其他使用規定

1.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(含空調箱及木座牆面)，禁止使用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2.軌道請自備 220V 美術燈具，禁止吊掛其他燈具或物品，如 PA 燈、電腦燈、夾燈等。
3.裝潢施作需保持空調機房門扉可正常開關，並與迴風口保持 60-80cm 以上之距離；硬體勿遮擋出風口。
4.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若有遮擋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5.所有逃生出入口需保持暢通，若有場佈需求需設置活動式門板並開鎖，避免緊急逃生時受阻。
6.不可遮蔽保全設置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。
7.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，可用手拉式油壓車替代。
8.卸貨車道禁止使用吊車吊掛搬移物品。
9.進撤場施作工具及物品，勿重壓或地面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。
10.此區無給排水系統，若有需求請自備水源。
11.館外可設置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不得超出建築本體外 1 米以內之範圍，並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主視覺之其他意象：如贊助商等)；戶外製作物請於早上 11:00 前完成。
12.戶外結構施作需圍設**園區專用施工車擋**或**紅龍**。
13.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4.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15.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餿水、廚餘等。
16.禁止夜間排隊。
17.場佈設施需提供無障礙空間。
18.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

進卸貨動線 (車輛限重 18.5 噸以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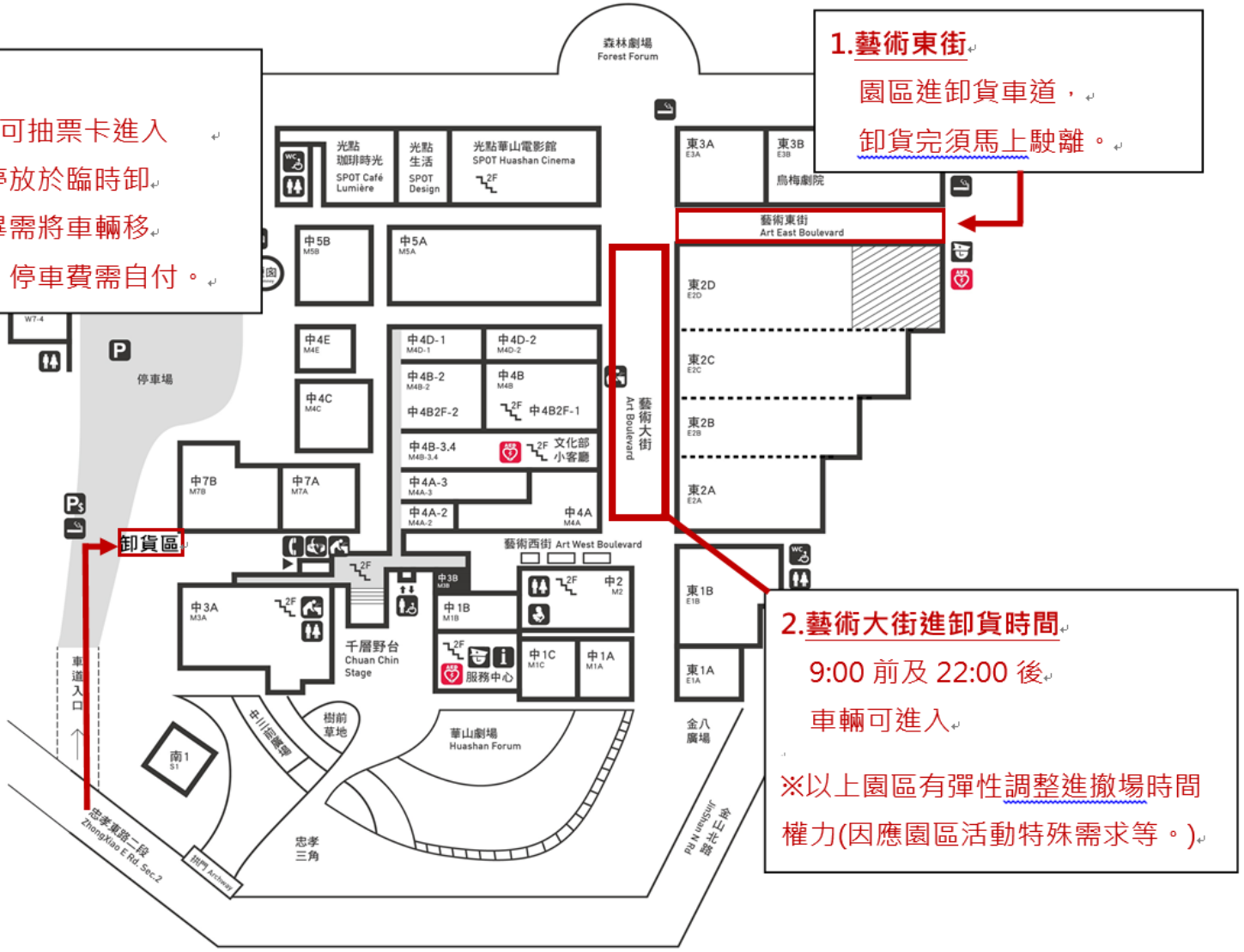
1.藝術東街

園區進卸貨車道，

卸貨完須馬上駛離。

3.停車場

3.5 噸以下貨車可抽票卡進入園區停車場，停放於臨時卸貨區，卸貨完畢需將車輛移至一般停車格，停車費需自付。



2.藝術大街進卸貨時間

9:00 前及 22:00 後

車輛可進入

※以上園區有彈性調整進撤場時間權力(因應園區活動特殊需求等。)